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库发〔2019〕7号

---

##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2019年湖北省政府 专项债券（二至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2019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

期)发行总额为 156.7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其中:5 年期债券共发行 92.6155 亿元、10 年期债券共发行 64.1645 亿元。本批公开招标发行的湖北省专项债券(二至六期)概况详见表 1。

(表 1)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概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区划	付息频次
合 计		156.78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5	41.48	武汉市	按年支付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	29.1645	武汉市	按半年支付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5	51.1355	武汉市	按年支付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0	10	武汉市	按半年支付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0	25	武汉市	按半年支付

(三) 时间安排。2019 年 2 月 28 日 14:00-14:40 招标,3 月 1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本批债券中,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3 月 1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4 年 3 月 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3月1日、9月1日支付半年利息，2029年3月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六）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批债券招标总量为156.78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4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19年2月28日14:00-1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17-2019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19年3月1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9年3月1日前（含3月1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湖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

账号：17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521000105

###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9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

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鄂财库发〔2018〕19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鄂财库发〔2018〕20号）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

抄送： 财政部，财政部驻湖北省专员办、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

